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○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Ａ２

特別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終止收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親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81條規定，請求宣告終止與伊之收養關係，經原法院民國104年7月7日104年度家親聲字第19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、系爭事件)兩造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確定在案。惟系爭事件之聲請狀係由訴外人甲○○代被上訴人撰擬，斯時被上訴人已83歲，行動緩慢，無意思能力，其於聲請狀上簽名蓋章，應為無效，系爭事件之聲請並不合法。又兩造之收養關係成立於64年間，系爭裁定以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81條規定溯及既往適用於兩造間之收養關係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10號解釋，亦屬無效。爰請求撤銷系爭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程序，被上訴人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63 條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是上訴人之上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第二審法院亦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。又前項所謂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不經調

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查被上訴人原為上訴人之養母，其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原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兩造收養關係，經系爭裁定准予終止，嗣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104年度家聲抗字第131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5年4月20日105年度台簡抗字第70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，抗告人又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仍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聲字第3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（原法院112年度親字第45號卷第159至171、399至403頁）。是系爭裁定已不得循抗告程序救濟，具形式確定力，未依再審程序廢棄前（系爭裁定確定已逾5年，亦逾再審期間），不許法院以另案判決廢棄或變更之。是上訴人以系爭裁定程序、實體均有違誤為由，請求撤銷系爭裁定，並執前詞提起上訴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亦無從補正得以另案判決撤銷系爭裁定之法律上主張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裁定，顯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不合，仍應予以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石有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
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